

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
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伟国

检测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刘新平

建设单位：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0731-8808665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26100	邮 编：	410219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灯塔路电子 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并作出结论；	P10-11，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P14，已核实项目生产规模； P17-20，已核实项目生产工艺； P21-24，已核实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2	核实厂内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P12-14，已核实厂内生产设备数量； P16，已核实厂内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3	核实项目危废实际产生量，调查危废暂存间面积、“三防”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危废收集、转移台账记录是否规范；	P29-30，已核实项目危废实际产生量； P31，已查危废暂存间面积、“三防”措施落实情况，危废收集、转移台账记录等管理尚需加强；
4	细化说明厂内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补充应急物资一览表；	P34-35，已细化说明厂内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 P36-37，已补充厂内应急物资一览表。
5	完善环保设施照片、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附图附件等。	已在附图、附件中完善相关附件。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为记。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4
3.4 给、排水情况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治理设施	25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5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6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8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9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32
4.2 其他环保设施	33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3
4.2.2 卫生防护距离	36
4.2.3 其他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废水	43
6.2 废气执行标准	43
6.3 噪声执行标准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7.1.1 废水	45
7.1.2 废气	45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监测报告审核	50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9.2.1 废水	52
9.2.2 废气	53
9.2.3 噪声	54
9.2.4 固废	55
9.2.5 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	55
10 环境管理检查	5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57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57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8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59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61
11.2 建议.....	62
附图和附件.....	6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迅速，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大，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人民对鞋的需求量以及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然而国内鞋业品牌较少且制鞋的鞋材品质参差不齐，严重影响了国内鞋业品牌的发展。

为满足市场需求，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总租赁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厂房 1-2 层，建设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共设两层，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鞋面仓库、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设计建设 6 条针车生产线、2 条成型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产成品鞋 200 万双。

在实际建设中，由于受到市场、资金等多方因素的影响，至今仅建成 3 条针车生产线和 1 条成型生产线，本期工程年产成品鞋 100 万双。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 3 条针车生产线和 1 条成型生产线（一期工程），未建成的生产线将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由于该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之前，便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调查核实后责令企业停止建设并进行整改（永环责改（祁）[2024]52 号）。建设单位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开展环评补办手续。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祁环评（2025）3 号）。

2025 年 8 月 1 日，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申请，许可证编号：

91431121MADW3XHD0C001Q。

本项目于 2024 年开始建设，后由于办理环评手续停止建设，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批复后重新开工。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底建成，建成后同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祁环评（2025）3 号）中验收的要求确认：厂房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约 6000m²。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鞋面仓库、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共建成 3 条针车生产线、1 条成型生产线。其生产规模为年产成品鞋 100 万双。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PST 检字 2025091207）。

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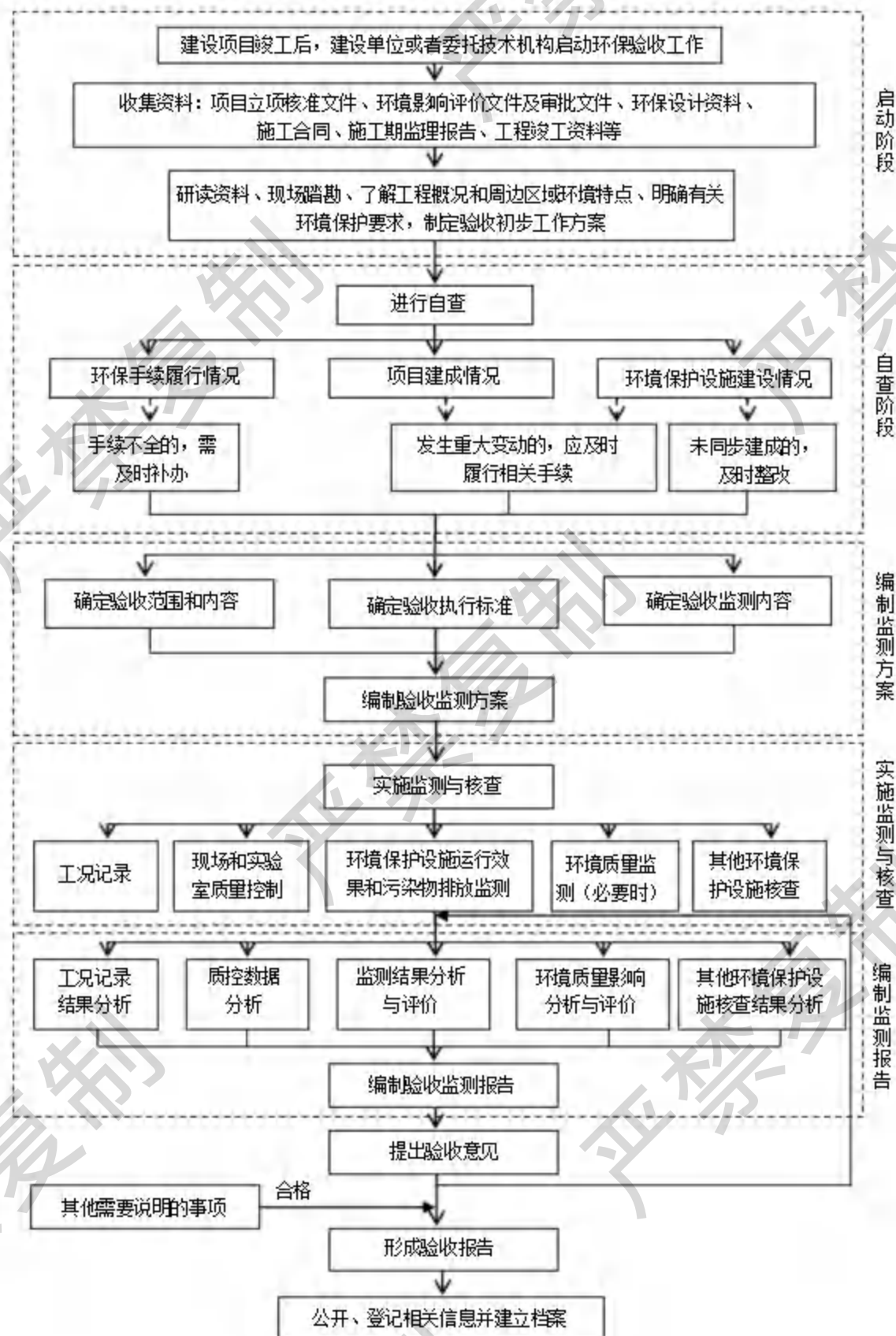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进行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5)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2019 年 9 月 28 日实施；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祁环评〔2025〕3 号），2025 年 2 月 2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厂房 1-2 层，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1.86210，北纬 26.55391。本项目位于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多以其他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北侧、西侧和东侧均以其他工业企业的厂房为主，为工业园区主要地块。项目南侧紧靠其他企业厂房，再往南距离项目厂界 100m 处为祁阳市灯塔公租房。项目南侧、东南侧 190 米处则为长流路，长流路两侧分布有少量居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南侧居民，最近直线距离约 35m。

具体详见下图。



图 3-1 项目环保目标示意图

项目厂房整体位于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与园区主干道灯塔路相连，灯塔路可与祁阳大道相通。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运输条件良好，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及运输需求。另外，可充分利用园区供水供

电等基础设施。

同时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情况良好，附近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用地也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距本项目最近水体为项目东侧的湘江，与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1.4 公里。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厂房 1-2 层，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约 6000m²。本期工程占地面积与环评报告中一致，二期工程将不新增占地面积，仅增加相关生产设备。厂内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办公室、会议室及其他配套设施设置于一层二层东、西侧区域。

本项目厂房共 2 层，每层分布各不相同。本期工程具体分布为：一层西南侧为冲裁区，主要进行原材料裁剪预处理工序；冲裁区西北侧（厂区一层西北角）则为针车生产线；一层东北侧为注塑区，设有圆盘注塑机；原材料仓库位于一层东南侧。厂房二层南侧为成型生产线，北侧设置检验区及成品仓库；西北侧设置鞋面仓库，主要用于放置针车生产线生产的鞋帮、鞋面。

各楼层生产线的细致分布情况详见附件。除厂房内的生产区外，厂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位于厂区一层厂房外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一层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厂房楼顶，并配套设置一根排气筒 DA001。

采取此种布局能保证物流和人流畅通，各功能区分区明确、生产流程畅通，同时让生产区远离环境敏感点，进一步避免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影响到附近的敏感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密闭厂房中，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不良影响。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1959 其他制鞋业和 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2025 年 8 月 1 日，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

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1121MADW3XHD0C001Q。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厂房 1-2 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设置 3 条针车生产线、1 条成型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成品鞋 100 万双。
环评情况	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祁环评〔2025〕3 号）。
工程主要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鞋面仓库、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设置 3 条针车生产线、1 条成型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成品鞋 100 万双。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6180 万元，一期工程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3%
劳动定员	员工约 15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长约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夜间不生产
起建时间	本项目于 2024 年开始建设，后由于办理环评手续停止建设，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批复后重新开工。2025 年 4 月底建成一期工程；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5 月开始进行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请	2025 年 8 月 1 日，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首次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申请，许可证编号：91431121MADW3XHD0C001Q。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长流路沿线居民点	项目东南面	约 35-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大气环境				
1	长流路沿线居民	项目东南面	约 35-260m	居民点, 约 30 户
2	灯塔公租房	项目南面	约 100-170m	居民点, 约 200 人
三、水环境				
1	湘江	项目东面	约 1.4 公里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1		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距本项目最近水体为项目东面直线距离 1.4 公里处的湘江。由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对湘江影响较小。

1、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要求新建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 栋南侧厂房, 共四层, 本项目为 1-2 层, 占地面积 3000m ²	<p>一层建筑面积约 3000m², 层高 5m; 主要用于放置 6 条针车生产线, 设置冲裁区、注塑区、原料仓库等</p> <p>二期建筑面积约 3000m², 层高 5m; 主要用于放置 2 条成型生产线, 设置鞋面仓库、成品仓库及办公区等</p>	<p>已建成, 一层建筑面积均为 3000m²; 本期工程一层设有 3 条针车生产线, 以及原材料仓库、冲裁区、针车生产线、注塑区等;</p> <p>已建成, 二层建筑面积均为 3000m²; 其中, 本期工程二层设有一条成型生产线、检验区、成品仓库, 以及鞋面仓库等。</p>	否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位于一、二层西侧区域,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会客室等, 厂内不设食宿	已建成, 办公室、会议室及其他配套设施设置于一层二层东、西侧区域。项目厂内不设食宿;	否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450m ² , 位于一层东南侧区域, 靠近厂房大门方便原料运输, 用于原料储存; 内部单独设置化学品仓库区域, 用于储存 PU 胶、表面处理剂以及清洗剂等, 面积 10m ² , 位于原料仓库东南角	已建成, 位于厂房一层东南侧, 其占地面积约为 450m ² , 用于各类原料的暂存。在原料仓库内单独设有化学品仓库区域, 用于储存 PU 胶、表面处理剂以及清洗剂等;	否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要求新建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鞋面仓库	占地面积约 324m ² ，位于二层西北侧区域，与成品仓库相邻，用于储存鞋面	已建成，位于厂房二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20m ² ，用于鞋面的暂存；	否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二层北侧区域，东侧设置检验线用于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储存于成品仓库待售	已建成，位于厂房二层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否	
	排水	雨污分流，园区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园区排水管网	否	
	供电	园区电网接入供电	园区电网接入供电	否	
	供热	生产电供热，不设锅炉进行集中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本项目不设锅炉，采用电供热；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后引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否	
	废气处理措施	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及注塑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已在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及注塑等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约 25m；	否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否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否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位于厂房一层东侧，面积 10m ²	项目厂内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位于厂房一层长厂房外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项目厂内所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否
			在一层东侧设置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项目厂内已设置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一层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项目厂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后进行合理处置；	否
	风险防控	加强工艺管理、安全教育、设备维护，合理分区布置、配备应急物资、规范化学品及危废储存等，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在厂内进行合理布局，根据应急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厂内各类化学品均按照要求合理贮存；	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分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将在第 3.6 节进行详细分析。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以下几种：

表 3-4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成型设备				
1	精密四柱裁断机（华森）	12 台	6 台	40T（600mm）
2	四冷八热定型机（夏龙）	2 台	1 台	热风
3	平面压底机（秉德）	2 台	1 台	双座
4	砂轮式磨景机	1 台	1 台	/
5	压烫机	1 台	1 台	/
6	鞋舌压标机	2 台	1 台	/
7	冷热鞋头定型机	1 台	1 台	四冷四热
8	自动冷热滚压机	1 台	1 台	800mm
9	除皱机	2 台	1 台	自动
10	拔植机	2 台	1 台	/
11	画线机	6 台	3 台	/
12	带计时感应蒸湿机	2 台	1 台	/
13	单桶智能型 PU 刷胶机	2 台	1 台	十个头
14	新式电控自动前帮机	3 台	2 台	EF-868-3AD
15	扫刀双动式后踵结帮机	2 台	1 台	EF-862
16	强力墙式压底机	6 台	3 台	EF-878D
17	高效节能双层红外线生产线	2 条	1 条	SD-968NIR
18	单色鞋用塑料注塑机	2 台	1 台	GLJ-24
19	台式验针机	2 台	1 台	HD-5016ES
20	立式验针机	2 台	1 台	HD-6016E
21	后踵定型机	1 台	1 台	/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u>针车设备</u>				
1	热气缝合密封机（电脑型）	2 台	1 台	FY-608B
2	高低袜套一体试验机（双头）	1 台	1 台	FY-502
3	精密四柱裁断机（华森）	1 台	1 台	40T（600mm）
4	除皱机	5 台	2 台	整形
5	单针三步进电脑罗拉车	61 套	20 套	T4-1C
6	双针三步进电脑罗拉车	14 套	5 套	T4-2C
7	包边机	3 套	1 套	TTY-335
8	万能包边机	3 套	1 套	TTY-435
9	直驱万能车	8 套	2 套	TTY1530
10	修边机	2 套	1 套	TTY201
11	电子花样机	3 套	1 套	TTY-J2210L
12	电子花样机	16 套	5 套	TTY-J3020L
13	自动上胶分边锤平机	6 套	2 套	/
14	冲孔机	6 台	2 台	/
15	锤平机	6 台	2 台	/
16	普通打扣机	2 台	1 台	/
17	自动剪线万能车	1 套	1 套	TTY-1530BFT-C Q
18	削皮机	4 套	1 套	TTY-801
19	拉帮机	6 套	2 套	TTY-600
20	印刷式画线机	2 套	1 套	TTY-1390YS
21	切割机	1 套	1 套	TTY-C11-1609P
22	过胶机	2 台	1 台	/
23	电脑模版机	1 台	1 台	/
24	喷胶机	6 台	3 台	/
25	美标电脑罗拉车	1 台	1 台	单针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26	贝斯曼罗拉车	1 台	1 台	单针
27	美标万能车	1 台	1 台	/
28	美果调速圆刀削皮机	1 台	1 台	/
29	杰克电脑花样机	2 台	1 台	3020
30	杰克电脑罗拉车	11 台	4 台	单针
31	杰克电脑罗拉车	1 台	1 台	双针
32	破碎机	/	1 台	
车间运输设备				
1	电动叉车	1 辆	1 辆	
2	普通叉车	3 辆	3 辆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设备数量满足一期工程的生产需求。

3、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及实际产能：

项目产品主要为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及注塑鞋等，总设计年产能 200 万双，本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双。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值一致，但受到现阶段市场经济、订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厂内实际产品产量略低于设计产能。验收期间的实际产量详见第九章。

表 3-5 本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运动鞋	60 万双/年	30 万双/年	30 万双/年	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由市场行情和客户清单决定，对比设计生产规模略有差异
2	休闲鞋	60 万双/年	30 万双/年	30 万双/年	
3	防水鞋	30 万双/年	15 万双/年	15 万双/年	
4	注塑鞋	50 万双/年	25 万双/年	25 万双/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本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粘合剂、固化剂、处理剂等各类辅助材料的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所示。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物料形态	
1	人造皮革	皮革是经脱毛和鞣制等物理、化学加工所得到的已经变性不易腐烂的动物皮。革是由天然蛋白质纤维在三维空间紧密编织构成的，其表面有一种特殊的粒面层，具有自然的粒纹和光泽，手感舒适。	固态	
2	网布	具有网孔的织物即网布。分为机织网布和针织网布（目前还有非织造），其中机织网布有白织或色织；针织网布也分纬编针织网布和经编针织网布两种，原料一般为锦纶、涤纶、氨纶等。	固态	
3	白乳胶	白乳胶是一种环保型水溶性胶黏剂，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白乳胶外观为乳白色，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粘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物；乳液稳定性好，储存期可达半年以上。	液态	
4	塑胶鞋底	本项目使用的塑胶鞋底为 EVA 发泡+TPR 组合鞋底。EVA 发泡+TPR 组合鞋底是轻质、舒适与耐用的完美结合，既能满足鞋子减震减压的需求，又能提供防滑和耐磨的性能。这种组合适用于多种类型的鞋类，是现代鞋底设计中的经典选择之一。	固态	
5	TPR 颗粒	TPR 材料（Thermo-Plastic-Rubber material），即热塑性橡胶材料，是一种兼具橡胶弹性和热塑性特性的高性能材料。以热塑性丁苯橡胶（如 SBS、SEBS）为基础原料，添加树脂（如 PP、PS）、填料、增塑油剂以及其他功能助剂，通过共混改性制得。TPR 材料具有橡胶的弹性特性，同时无需硫化处理，可直接采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工艺加工成型。	固态	
6	PU 胶	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60~70%，碳酸二甲酯 2%~8%，乙酸甲酯 2%~8%，丙酮 5%~12%，丁酮 5%~12%；	有溶剂味道，相对密度（水=1）：0.898。	液态
7	表面处理剂	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9%~11%，甲基环己烷 2%~8%，乙酸甲酯 60%~70%，丁酮 5%~12%，丙酮 5%~12%；	有溶剂味道，相对密度（水=1）：0.86-0.93，	液态
8	清洗剂	其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 10%~20%，乙酸甲酯 10%~20%，丙酮 10%~30%，丁酮 20%~40%，溶剂油 10%~20%；	相对密度（水=1）：0.86~0.93，	液态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7，能源消耗详见表 3-8。

本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以试运行期间消耗情况的平均用量计。

表 3-7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一期工程用量	试运行期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人造皮革 PU	26 万码/年	13 万码/年	约 1.04 万码/月	1.5 万码	
2	贴合类网布	20 万码/年	10 万码/年	约 0.81 万码/月	1 万码	
3	细布热熔胶	10 万码/年	5 万码/年	约 0.42 万码/月	0.5 万码	
4	海绵	6 万码/年	3 万码/年	约 0.22 万码/月	0.2 万码	
5	型版鞋底	150 万双/年	75 万双/年	约 5.9 万双/月	5 万双	
6	TPR 颗粒	7.5t/a	3.75t/a	约 0.3t/月	0.5t	
7	PU 胶	15t/a	7.5t/a	约 0.58t/月	0.5t	
8	表面处理剂	1.135t/a	0.5675t/a	约 0.04t/月	0.1t	
9	清洁剂	0.1t/a	0.05t/a	约 0.005t/月	0.01t	
10	白乳胶	1t/a	0.5t/a	约 0.04t/月	0.05t	
11	润滑油	0.5t/a	0.25t/a	约 0.02t/月	0.1t	设备润滑
12	活性炭	17.41t/a	8.7t/a	约 1.44t/a	/	废气治理

表 3-8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一期工程实际情况	
1	新鲜水	2700t/a	2025t/a	由于现阶段员工量较少，用水量较少
2	电	/	约 20 万 KWh/a	

3.4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给水主要来自市政供水。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水资源的取用，主要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因厂内无食堂和宿舍，主要用水为办公用水。由于厂内设备众多，不宜采用地面冲洗的方式进行清洁，因此厂内地面主要采取拖地的方式进行地面清洁，将有少量拖把清洗废水产生，计入生活用水中。

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生产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t)	日均废水产生量 (t)	日均排水量 (t)	年均排水量 (t)
1	生活用水	6.75	2025	5.4	1620
2	合计	6.75	2025	5.4	1620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日均用水量约为 6.75t/d，年均用水量约为 2025t/a。

2、排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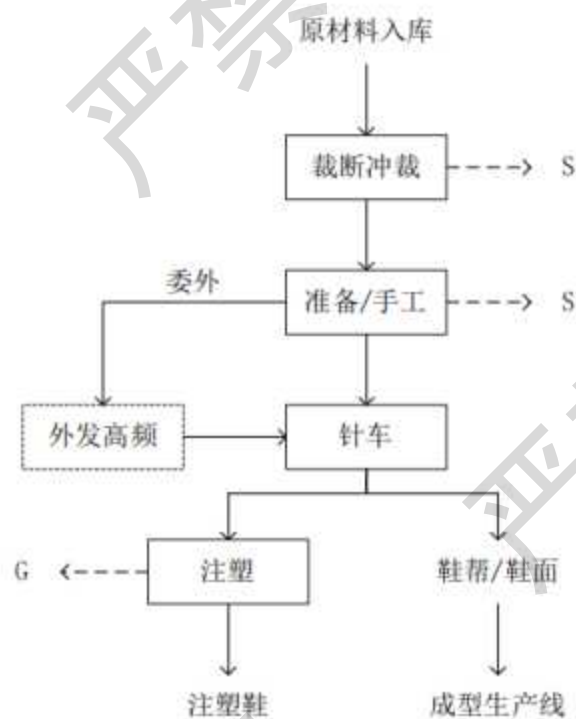
生活废水依托厂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至祁阳市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即，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 1620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针车生产线工艺流程

其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3-1 针车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入库：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如皮革、布料、鞋底等）按照入库要求存放在指定区域，并进行分类和登记，确保后续工序的材料供应。

裁断冲裁：通过专用设备（如裁断机）对大块原材料进行裁剪，根据设计要求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和大小，以供后续加工。该工序产生废弃边角料固体废物。

准备/手工：对裁剪后的材料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边缘修整、拼接、打孔等工序，确保材料符合加工标准。同时，手工完成一些精细操作，提升产品质量。该工序产生废弃边角料固体废物。

外发高频：将部分需要特殊加工（如高频热压、压花等）的半成品外发至具备高频压花工艺的企业，完成特殊处理后返回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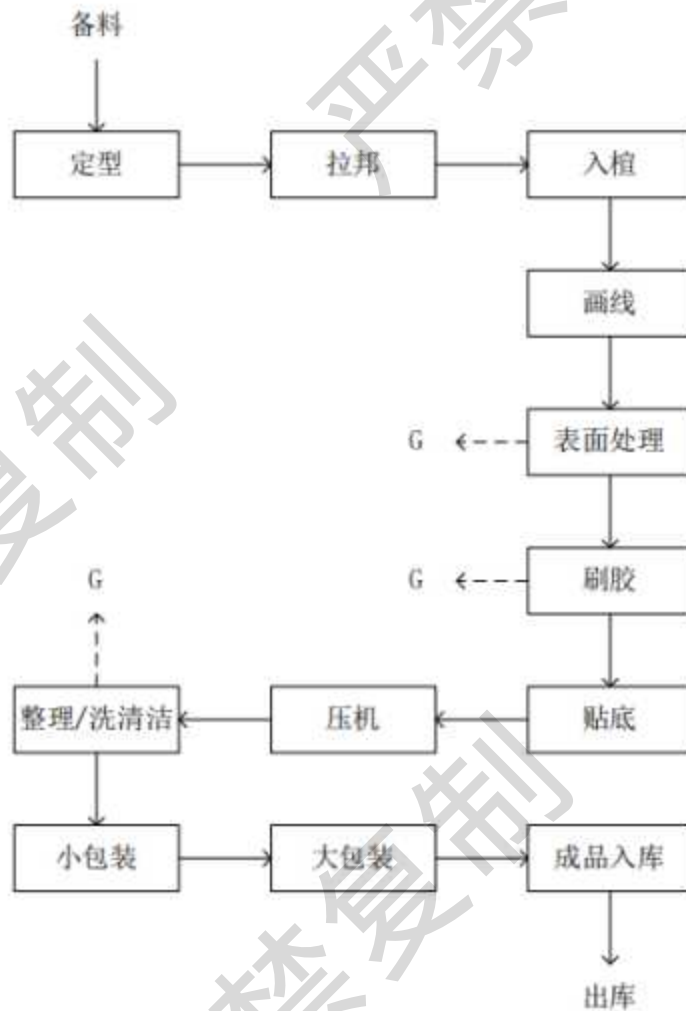
针车：使用针车设备对鞋帮、鞋面等部件进行缝制或拼接，确保部件之间连接牢固，同时达到美观和设计要求。

注塑：将加工好的鞋帮、鞋面等部件通过注塑工艺，与鞋底或其他组件结合，生产出具有完整结构的注塑鞋。

成型生产线：经过针车生产线生产的鞋帮、鞋面进入二楼成型生产线，通过专用成型设备对鞋子进行整形，将鞋底、鞋帮及其他部件进行组装和固定，确保鞋子符合设计规格和外观要求。

2、成型生产线工艺流程

其工艺流程见下图。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3-2 成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备料：准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鞋面、鞋底及其他辅助材料，确保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符合生产要求。

定型：通过模具或加热工艺，将鞋面材料固定成预定形状，为后续工序奠定基础。

拉帮：将鞋帮材料拉紧并固定在鞋楦上，确保鞋面平整且符合设计要求。

入楦：将鞋楦放入鞋帮内，进一步固定鞋型，为鞋子提供支撑和标准化的尺寸。

画线：根据设计要求，在鞋帮或鞋底部位标注粘贴或加工的参考线，为后续步骤提供定位。

表面处理：为了提升粘合效果，对鞋底或鞋帮表面进行表面处理，使用专用

表面处理剂处理后，采用电加热热风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50~70℃，烘干时间 10~20min，确保表面充分干燥后进入后续刷胶工序，该部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

刷胶：在鞋底或鞋帮需要粘合的部位涂刷胶水后，通过电加热热风烘干机进行烘干。充分挥发胶水中的溶剂是确保胶层达到最佳初始粘合力的关键，否则可能导致气泡、脱层或粘合不牢等问题。通常无需完全烘干，只需使胶层表面达到不粘手且适度干燥的状态，即可进行后续粘合操作。烘干温度约 50~70℃，烘干时间 8~15min，该部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VOCs）。

贴底：将鞋底与鞋帮进行正式粘贴，确保贴合精准且无气泡。

压机：通过机械压力将鞋底与鞋帮牢固地粘合，确保鞋子的整体稳定性。

整理/洗清洁：对成型后的鞋子进行修整，如修边、清除多余胶水等，确保外观符合要求。在洗清洁工序中，使用专用清洗剂，人工去除残留污渍或加工痕迹，进一步提升鞋子的整体外观质量。该工序使用的清洗剂会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小包装：对单双鞋子进行初步包装，保护鞋子表面并便于后续分拣。

大包装：将多双鞋子按照订单或批次打包入大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存储。成品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鞋子入库登记，待发货。

出货：根据订单要求，将鞋子运输至客户或经销商，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3、产排污点

表 3-10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刷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
	表面处理	非甲烷总烃	
	洗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祁阳市白竹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机械设备运行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固废	冲裁冲裁、手工修整	废弃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入库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化学品包装	废胶桶、清洗剂桶、处理剂桶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洗清洁	废抹布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否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其原始用途即为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料，破碎仅为物理形态改变，未引入新的污染物，该部分边角料在破碎回用环节已不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无需纳入第 12 条所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情形。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表 3-12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地点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厂房 1-2 层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厂房 1-2 层	无	否
3	规模	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	年产 1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	年产 1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	无	否
5	工艺	<p>针车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入库→裁断冲裁→准备/手工→外发高频→针车→注塑→成型生产线。</p> <p>成型生产线工艺流程：各料→定型→拉帮→入楦→画线→表面处理→刷胶→贴底→压机→整理/洗清洁→小包装→大包装→出货。</p>	<p>针车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入库→裁断冲裁→准备/手工→外发高频→针车→注塑→成型生产线。</p> <p>成型生产线工艺流程：各料→定型→拉帮→入楦→画线→表面处理→刷胶→贴底→压机→整理/洗清洁→小包装→大包装→出货。</p>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成型生产线和注塑车间均设置于半封闭车间内，废气产生工序及节点，配备收集和处理设施。成型生产线和注塑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在成型生产线、注塑车间等区域（包括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及注塑等工序）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将以上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约 25m。	无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信息产业园区配套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再进入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的取用，厂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否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利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和管理。设备机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p>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以及固废暂存区等。厂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贮存。后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进行回收利用。废弃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废弃边角料由外售综合利用变更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产生的塑料废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其原始用途即为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料，破碎仅为物理形态改变，未引入新的污染物，该部分边角料在破碎回用环节已不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无需纳入第12条所规定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情形。破碎工序位于密闭厂房中，废边角料产生量约4.1t/a，破碎量少，粉尘产生量少。少量粉尘通过自然沉降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量极少，该项变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所述，该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p>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按报告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产噪设备及场区环境进行降噪处理。优化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即无生产废水产生排。厂内地面主要采取拖地的方式进行地面清洁，将有少量拖把清洗废水产生，计入生活用水中。

不同种类的废水处置要求各不相同。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	厂内	生活污水依托信息产业园区配套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再进入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依托厂内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中，再进入祁阳市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间接排放	已落实

一、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仅为员工办公废水，该类废水中污染因子成分较为简单，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以及悬浮物等，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经祁阳市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纳污水体为湘江。

厂内设化粪池一个，位于项目厂房周边，有效容积约 30m³，采用砖砌结构、水泥硬化。本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生活废水的产生量约 5.4t/d，厂内化粪池的大小及处理效率完全可满足需求。

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雨水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分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已建成的现有雨水管网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雨水沿雨水沟引至园区雨水管网中。由于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位于厂房内，对初期雨水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初雨池。

三、废水排污口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议在水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一标识标牌。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期工程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为成型生产线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工序以及注塑工序等。

不同废气处理方式有所不同，其具体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刷胶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	成型生产线和注塑车间均设置于半封闭车间内，废气产生工序及节点，配备收集和处理设施。成型生产线和注塑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在成型生产线、注塑车间等区域（包括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及注塑等工序）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将以上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约 25m。	已落实
表面处理废气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清洗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注塑工序废气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一、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节点为成型生产线刷胶、表面处理及洗清洁工序产生的 VOCs，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厂内已在各生产工序中废气产生节点上设有集气装置，集气面积覆盖整个设备的废气产生节点，收集范围主要为一层、二层，废气收集管道总长到约 120m。废气收集的主管道直径约 600mm、500mm，分支管道直径约 300m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两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箱体高约 1.1m、宽约 1.3m、长约 2.5m。该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功率为 18.5kw，最大风量可达 20000m³/h（常规风量 6000-12000m³/h）。活性炭采用蜂窝炭，每台设备单次填装量约为 360 块，单块蜂窝炭重约 0.5kg。计，单个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的填装量为 0.18t。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离地高度均为 25m，其管道直径约 600mm。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部的吸附单元组成。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为确保厂内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厂内的活性炭平均约每季度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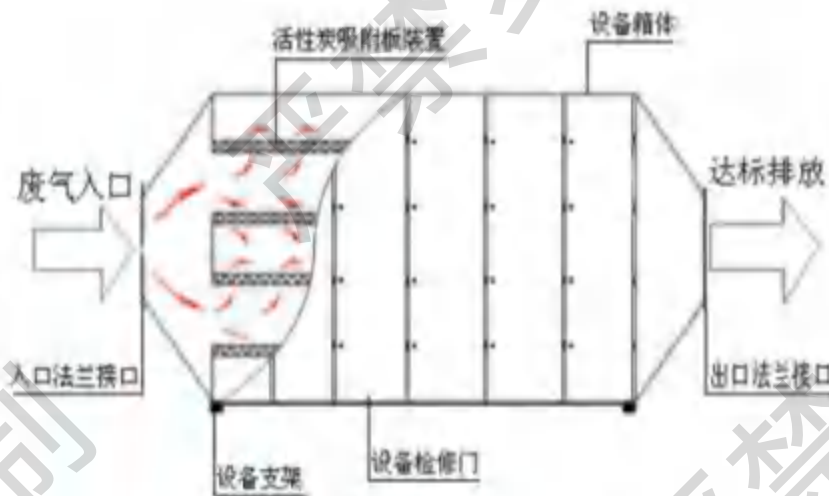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工艺

3、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对冷粘工艺所产生的废气、注塑工艺所产生的废气等，其吸附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不高，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成熟，经济可行性高，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且从第九章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废气的去除效率较高。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和车辆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 70~85 dB(A)左右。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方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刷胶机	连续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2	前帮机组	连续	70		
3	压底机组	连续	78		
4	定型机	连续	65		
5	拔楦机	连续	75		
6	注塑机	连续	75		
7	自动裁切机	连续	75		
8	裁断机组	连续	82		
9	针车组	连续	85		
10	风机	连续	85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有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内所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厂区内	生活垃圾	约 18.7t/a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厂区内	一般工业固废	约 4.1t/a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厂区内	一般工业固废	约 0.01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利用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约 1.44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矿物油	生产线	危险废物	约 0.05t/a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厂区内	危险废物	约 0.15t/a		已落实
废劳保用品	厂区内	危险废物	约 0.01t/a		已落实

1、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废劳保用品等。

其中，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其产生方式和时长不同。如：

①废矿物油（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

主要是在设备维修、检查时更换所产生。废润滑油的更换频次则根据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而定，短则半年进行一次检修，长则一年进行一次检修。其产生量约为 0.05t/a。

厂内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油桶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油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②废包装桶（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厂内所产生的废包装桶主要有两种，一种为废油桶，一种为废化学品包装桶

（包括废PU胶桶、废表面处理剂桶、废清洁剂桶、废乳胶桶等）。

废油桶产生节点主要为桶内盛装的润滑油、机油等物料用完后，所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则是PU胶、表面处理剂、清洁剂、乳胶等原料用完后，所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桶。该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频次不定（依据厂内矿物油的使用情况而定）。因其每次产生量极少，不便于随时转运。因此将其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转运。全厂各类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0.15t/a。

厂内产生的废包装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且置于木板上，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暂存的废包装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其他危废一同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③废含油抹布（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抹布、手套主要是在厂内进行工作时沾染了危险废物时废弃所致。由于废抹布、手套的产生原因较为常见，其产生频次较高且不定。所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产生量约为0.01t/a。

厂内产生的废含油抹布采用袋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的包装袋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④废活性炭（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由于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使用时间过长，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能力大大下降。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从而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时才产生。每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装量约为0.18t，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替换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36t。为确保厂内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厂内的活性炭约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全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44t/a。

厂内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密封袋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的密封袋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2、一般工业固废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该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该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内目前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位于 1F 厂房外北侧，为单独的隔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有待加强，台账管理要求尚需完善。为确保危废产生时可得到安全合理暂存，建议企业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工作。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采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进行建设，同时加强了内部防渗、防流失的管理，在门口粘贴相关标志标牌，且为独立密闭空间。建设单位已安排专人对此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上墙展示。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台账制度，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转运、剩余等情况记录详细，做到有台账可查，有制度可依。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选择不同包装盛装，暂存的危险废物盛装包装袋上均应贴有基本信息，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危废间采用全封闭无缝隙的门，门锁采用双人双锁管理等。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下表要求完善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

表 4-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类别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类别	标准要求
	3、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厂内目前设有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F 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建设单位在厂房 1F 东侧划定一片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占地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用于堆放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位于厂房内，避免了露天堆放，可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且暂存区的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项目厂房楼顶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排气筒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项目厂房楼顶	离地高度为 25m，排气筒的排放管径约 600mm
危险废物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项目 1F 厂房外北侧	有效面积约 10m ²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件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目前厂内尚未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分类原则，对厂内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和产品的危险物质进行分类、确认。

（1）主要风险物质及 Q 值判定情况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可能形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为胶水、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和危险废物等。根据前文中分析的胶水、表面处理剂、清洗剂等物质成分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CAS 号
1	PU 胶、表面处理剂、清洗剂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	丙酮	67-64-1
2			丁酮	78-93-3
3			乙酸甲酯	79-20-9
4			乙酸乙酯	141-78-6
5			甲基环己烷	110-82-2
6			溶剂油	/
7			润滑油	/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CAS 号
8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5	/

表 4-7 环境风险物质及 Q 值判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场所及方式	CAS 号	最大暂存（含在线）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丙酮	原料仓库	67-64-1	0.075	10	0.0075
2	丁酮	原料仓库	78-93-3	0.075	10	0.0075
3	乙酸甲酯	原料仓库	79-20-9	0.102	10	0.0102
4	乙酸乙酯	原料仓库	141-78-6	0.001	10	0.0001
5	甲基环己烷	原料仓库	110-82-2	0.006	10	0.0006
6	溶剂油	原料仓库	/	0.001	2500	0.0000004
7	润滑油	原料仓库	/	0.1	2500	0.00004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	0.05	2500	0.00002
9	总计					0.0259604

由表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0.0259604 < 1$ ，为 Q0 级别。

(2) 主要环境风险受体及 E 值判定情况

表 4-8 环境风险受体及 E 值判定表

受体类别	风险受体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功能	受体类型
涉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长流路沿线居民	项目东南面	约 35-260m	居民点，约 30 户	E1
	灯塔公租房	项目南面	约 100-170m	居民点，约 200 人	
	500~5000m 范围内				
	祁阳市中心城区	项目西侧、南侧、北侧、东侧	约 500~5000m	居民，约 50 万	
涉水环境	湘江	项目东面	约 1400m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E1

(3) 主要风控措施及 M 值判定情况

表 4-9 风控措施及 M 值判定表

类别	现有风控措施	存在主要风险隐患	M 值
----	--------	----------	-----

类别	现有风控措施	存在主要风险隐患	M 值
涉气风险源项	不涉及化工工艺，无国家规定期限的限期淘汰工艺和设备	无	M1
	无高温工艺 $\geq 300^{\circ}\text{C}$ 或高压工艺 $\geq 10.0\text{MPa}$	无	
涉水风险源项	厂内原料位于原料仓库和化学品仓库中	原料存放于原料仓库，地面硬化，无防泄漏托盘或围堰，防流失措施还需完善	M1
	厂内无生产废水产生；	/	
	厂内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签订处置协议	建有危废暂存间，但管理措施尚需完善	

(4) 企业 Q、M、E 值及等级判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企业 Q、M、E 值及风险等级分别为：“一般【一般-气（Q0-M1-E1）+一般-水（Q0-M1-E1）】”。

(5) 总结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结合前文风险等级判定，本项目可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

2、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防腐措施：对重点部位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主要对各类化学品及润滑油储存区、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3)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火灾时，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出口应保持清洁和畅通。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控制火灾，迅速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立即启用各种消防设备扑灭初期火灾；针对不同着火物质，选择正确灭火方式，必要时采取堵漏或隔离措施，预防次生灾害扩大。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应立即阻隔雨水沟，关闭雨水排口，将消防废水泵至污水管道，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竹污水处理厂处理。

发生火灾事故时，易燃物品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浓烟，化

学品发生燃烧则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气体排放随风向向外扩散，周边企业及居民均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同时穿好防护服。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制定污染监测计划，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 液态风险物质泄漏处置措施

若贮存容器发生泄漏，应采取措施修补或堵塞裂口，防止物料进一步泄漏。

对于已发生泄漏的液态化学品，使用吸收棉、毛毡等惰性材料吸收泄漏物料，吸收不完全的部分，清洗后冲洗废水经收集运至白竹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应急物资

目前厂内现有的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10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	30 个	消防	已有
2	消防栓	/	10 个	消防	
3	消防铲	/	12 把	消防	
4	消防桶	/	10 个	消防	
5	灭火毯	/	2 床	消防	
6	安全帽	/	30 个	安全防护	
7	应急照明灯	/	20 盏	安全防护	
8	应急手电筒	/	数个	安全防护	
9	防护口罩	/	数个	安全防护	
10	防毒面具	/	10 个	安全防护	
11	标识标牌	/	若干	安全防护	
12	药品	/	按需配备	安全防护	
13	喇叭	/	1 个	应急通信与指挥	
14	抢修工具	/	1 套	污染物收集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5	塑料水管	/	100m	污染物收集	
16	编织袋	/	数个	污染源切断	

4.2.2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关于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并且，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厂区外围种植花草、树木，设置绿化隔离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已建成环保设备及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本期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污染来源	主要设施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20	2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隔油化粪池	/	0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	4
机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墙壁隔声	2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地面硬化等	10	10
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

环保项目	已建成环保设备及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本期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污染来源	主要设施		
合计			43	4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p>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皮鞋、塑料鞋制造，属于制鞋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2	<p>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位于祁阳高新区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厂房东侧紧邻华旺路，北侧为祁阳恒益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湖南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祁阳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厂房。</p> <p>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祁阳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同时不属于新区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项目类型；项目选地交通方便，周边敏感点分布少，不存在限制项目建设的外环境因素；综合来看，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3	<p>“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园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祁阳市 2023 年大气环境各常规因子达标，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p> <p>项目为皮鞋、塑料鞋制造，属于制鞋业，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资源，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租赁工业园区工业用地现有闲置厂房，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为皮鞋、塑料鞋制造，属于制鞋业，根据《湖南祁阳高新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p>						
4	<p>环境现状结论</p> <table border="1"> <tr> <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d> <td>项目所在区域祁阳市 2023 年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因子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td> <td>根据 2023 年 1 月-12 月份《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祁阳市辖区的省控监测断面祁水入湘江口、白水入湘江口两个断面水质达标。</td> </tr> <tr> <td>声环境质量现状</td> <td>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td> </tr> </table>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祁阳市 2023 年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因子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1 月-12 月份《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祁阳市辖区的省控监测断面祁水入湘江口、白水入湘江口两个断面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祁阳市 2023 年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因子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1 月-12 月份《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祁阳市辖区的省控监测断面祁水入湘江口、白水入湘江口两个断面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所有生产设施均设置在室内。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白竹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	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结论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65t/a。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为成型生产线刷胶、表面处理及洗清洁工序产生的 VOCs，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永州市属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较少，零散分布在周边道路沿线，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竹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只在昼间开工，晚上不开工。本报告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的噪声贡献值，经计算后厂区各边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东南侧居民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的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三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7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位于祁阳高新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p>要求及建议</p> <p>①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竣工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登记内容。</p>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租赁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厂房 1-2 层，建设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约 6000m²，项目总投资 6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鞋面仓库、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设置 6 条针车生产线，2 条成型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成品鞋 200 万双。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生产所选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和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信息产业园区配套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再进入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成型生产线和注塑车间均设置于半封闭车间内，废气产生工序及节点，配备收集和处置设施。成型生产线和注塑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产噪设备及场区环境进行降噪处理。优化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利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和管理。设备机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职责。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做好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五、若发现本项目存在承诺弄虚作假或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建设单位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祁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1、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1 个 点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30mg/m ³	

2、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西、 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4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中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3.6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1、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粘贴等工序所在厂房门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该项目竣工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PSTX5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0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光度法》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49	0.06mg/L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	GC-9790 II 气相色谱	0.07mg/m ³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气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仪/PSTS15-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气态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态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校准时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10月28日	昼间	采样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021B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 X41-6)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10月29日	昼间	采样前	/PSTX47-6		93.8dB(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93.8dB(A)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现场平行样结果见表 8-4；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见表 8-5；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8-6。

表 8-4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91207251028019-1	59	4.4	≤10	合格	现场平行
		PST091207251028019-1PX	54				
		PST091207251029019-1	53	2.8	≤10	合格	
		PST091207251029019-1PX	56				
	氨氮	PST091207251028019-1	0.293	8.2	≤15	合格	
		PST091207251028019-1PX	0.345				
		PST091207251029019-1	0.240	7.3	≤15	合格	
		PST091207251029019-1PX	0.278				

表 8-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废水）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	----	------	-------------	----------	------------	------	----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91207251029021-1	62	5.1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ST091207251029021-1'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PST091207251028019-3	14.3	6.2	≤20	合格	
		PST091207251028019-3'	16.3				
		PST091207251029019-3	12.2	7.6	≤20	合格	
		PST091207251029019-3'	14.2				
	氨氮	PST091207251028021-1	0.310	12.1	≤15	合格	
		PST091207251028021-1'	0.395				
		PST091207251029021-1	0.307	12.9	≤15	合格	
		PST091207251029021-1'	0.398				

表 8-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废气）

类别	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ST091207251028009	0.81	0.0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ST091207251028009'	0.81				
		PST091207251028012	1.16	0.9	≤20	合格	
		PST091207251028012'	1.18				
		PST091207251029003	0.54	0.0	≤20	合格	
		PST091207251029003'	0.54				
		PST091207251029012	1.01	0.0	≤20	合格	
		PST091207251029012'	1.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ST091207251028018	2.47	0.4	≤15	合格	
		PST091207251028018'	2.45				
		PST091207251029016	1.85	0.3	≤15	合格	
		PST091207251029016'	1.86				

表 8-7 质控样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	----	-------------	-----------------	------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99	128	131±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3	10.6	9.90±0.91	合格
	200273	10.3	9.90±0.91	合格
氨氮	J3017562	1.49	1.50±0.08	合格
	J3017562	1.56	1.50±0.08	合格
动植物油	337216	63.5 (µg/mL)	62.0±4.0 (µg/mL)	合格

表 8-8 质控样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2AF009144	36.1	36.4±0.73	合格
	22AF009144	36.5	36.4±0.73	合格

表 8-9 质控样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2AF009144	36.1	36.4±0.73	合格
	22AF009144	36.5	36.4±0.73	合格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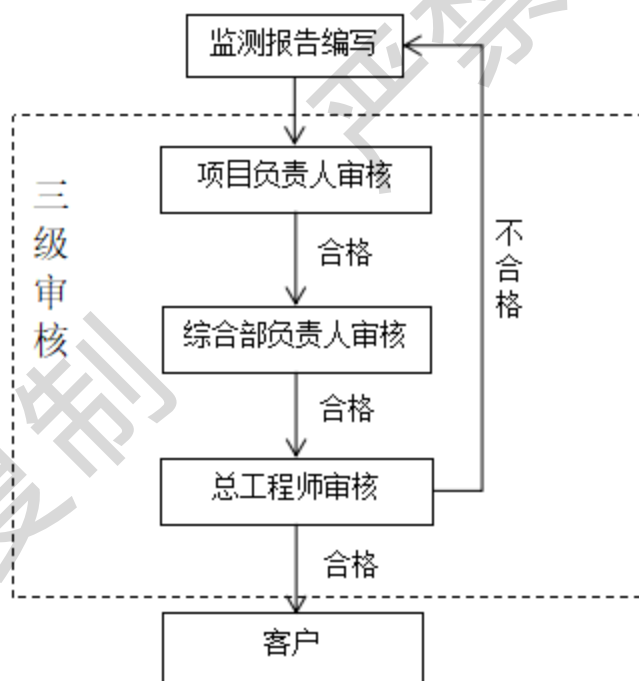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的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 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0.28	21.7-24.2	101.3-101.5	1.4-2.4	北	晴
2025.10.29	21.5-27.0	100.8-101.2	1.5-2.3	北	晴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5.10.28	运动鞋	30 万双/a (1000 双/d)	约 780 双/d
	休闲鞋	30 万双/a (1000 双/d)	约 750 双/d
	防水鞋	15 万双/a (500 双/d)	约 460 双/d
	注塑鞋	25 万双/a (833 双/d)	约 740 双/d
2025.10.29	运动鞋	30 万双/a (1000 双/d)	约 750 双/d
	休闲鞋	30 万双/a (1000 双/d)	约 760 双/d
	防水鞋	15 万双/a (500 双/d)	约 430 双/d
	注塑鞋	25 万双/a (833 双/d)	约 710 双/d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平均值	
2025.10.28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26.8°C)	7.6 (27.2°C)	7.5 (27.0°C)	/	6-9
		悬浮物	19	17	20	19	400
		化学需氧量	59	62	59	6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	16.1	15.1	15.5	300
		氨氮	0.293	0.430	0.352	0.358	/
		动植物油	0.28	0.27	0.31	0.29	100
2025.10.29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27.3°C)	7.4 (27.6°C)	7.5 (27.5°C)	/	6-9
		悬浮物	22	20	23	22	400
		化学需氧量	53	57	59	5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4.2	16.1	14.5	300
		氨氮	0.240	0.299	0.352	0.297	/
		动植物油	0.20	0.28	0.15	0.21	100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G6 厂区内厂房外 1 个点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2025.10.28			2025.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3 厂界北侧(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8	0.56	0.64	0.52	0.50	0.54	4.0
G4 厂界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9	0.74	0.82	0.66	0.71	0.75	4.0
G5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81	0.70	0.68	0.73	4.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5.10.28			2025.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6 粘贴等工序所在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07	1.12	1.17	0.96	0.95	1.01	1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和排放速率为 2.46mg/m³ 和 0.0146kg/h 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28			2025.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有机废气检测进口 DA001	标况流量 (m ³ /h)	8878	9105	9067	8712	8590	879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9.83	12.1	8.63	10.2	9.66	/
		排放速率 (kg/h)	0.0923	0.0895	0.110	0.0752	0.0876	0.0850	/
G2 有机废气检测出口 DA001	标况流量 (m ³ /h)	6464	6235	5918	6124	5964	57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1.89	2.46	1.86	2.02	1.9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118	0.0146	0.0114	0.0120	0.0111	35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由表 9-6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方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5.10.28	2025.10.29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54	昼间≤65dB (A)

测点方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5.10.28	2025.10.29	
	昼间	昼间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58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均已建成，满足厂内需求。

9.2.5 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

由于本项目厂内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中进行处理，最后统一经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具体处理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去除效率 (%)	
		2025.10.28	2025.10.29
有机废气检测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79.83%	79.68%

9.2.6 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总量核算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按照实测浓度的最大值计，风量同样以最大值计。按照满负荷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指标为 3.65t/a，一期工程的总量指标为 1.825t/a。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排放浓度}(\text{mg}/\text{m}^3) \times \text{单位时间内排气量}(\text{m}^3/\text{h})$

\times 年排放时长 (h) $\times 10^{-9}$ (单位换算)。

表 9-8 废气中各监测因子的总排放量

监测因子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2.46	6464	0.038163456	1.825	合格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分析,本项目整体工程中,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947t/a,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703t/a,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共计 3.65t/a。本次计算由于仅计算一期工程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因此排放总量数据偏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1959 其他制鞋业和 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简化管理。2025 年 8 月 1 日，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1121MADW3XHD0C001Q。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厂内地面主要采取拖地的方式进行地面清洁，将有少量拖把清洗废水产生，计入生活用水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中，再进入祁阳市白竹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在成型生产线、注塑车间等区域（包括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及注塑等工序）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将以上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约 25m。综上，厂内所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带

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均已建成，满足厂内需求。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在管理上仍存在不足，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项目一期工程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各项环保管理台账尚不完善，建议后期完善。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正在进行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暂未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未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园（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本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生产所选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和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选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厂内同时按照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等设置了相关的标识标牌。	已落实
2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信息产业园区配套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再进入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由于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水资源的取用，厂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成型生产线和注塑车间均设置于半封闭车间内，废气产生工序及节点，配备收集和处理设施。成型生产线和注塑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在成型生产线、注塑车间等区域（包括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及注塑等工序）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将以上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约 25m。	已落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产噪设备及场区环境进行降噪处理。优化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振、隔声墙、距离衰减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本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5	<p>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利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和管理。设备机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以及固废暂存区等。厂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贮存。后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厂内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p>	已落实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职责。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p>	<p>建设单位目前正在积极规划筹建厂内环保管理部门，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责制。同时厂内按照相关要求正在进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加强厂内管理，预防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p>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对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的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的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气态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G6 厂区内厂房外 1 个点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和排放速率为 $2.46\text{mg}/\text{m}^3$ 和 $0.0146\text{kg}/\text{h}$ 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水污染源

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限值。

项目噪声经基础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永州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均已建成，满足厂内需求。

（5）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正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将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祁阳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

(4) 完善危险废物规章制度的制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州市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 1-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9 其他制鞋业和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1.86210， 北纬 26.553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鞋 2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鞋 100 万双	环评单位	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审批文号	祁环评（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1121MADW3XHD0C001Q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0.70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1121MADW3XHD0C	验收时间	2025.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62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60	500	/	/	0.0972	/	/	0	/	/	/
	氨氮	/	0.358	-	/	/	0.00058	/	/	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填)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废边角料	/	/	/	0.00041	/	0	/	/	0	/	/	/
		废包装材料	/	/	/	0.000001	/	0	/	/	0	/	/	/
		废活性炭	/	/	/	0.000144	/	0	/	/	0	/	/	/
		废矿物油	/	/	/	0.000005	/	0	/	/	0	/	/	/
废原料桶		/	/	/	0.000015	/	0	/	/	0	/	/	/	
废劳保用品	/	/	/	0.000001	/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雨污分流示意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6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企业自查报告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9 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1 公示信息